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8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78606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20078606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078606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20078606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20078606_ATTACH5. pdf、

376580000A_1120078606_ATTACH6. pdf、376580000A_1120078606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」、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影本函文、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公告、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、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公告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規定、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另衛生福利部已載於該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 /）「最新消息＞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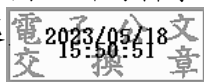
112/05/18 16:14



1120002057

有附件
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